

一、實習機制相關問題

Q1：校級實習委員會設置規範，需要經過校級會議還是校務會議？

A1：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 4 條規定，需提至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之。

Q2：根據實習書審意見，建議學校須設置「校級及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，惟如學校規模小，僅一院一系，實際操作很可能校級與院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成員相同，是否能對具特殊性之學校給予彈性調整？

A2：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 6 條規定，校級及院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成員代表與任務職掌均有異，分別擔任督導及執行角色，且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需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共同與會，爰學校仍應依法分別設立。

Q3：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，應如何落實實習機構評估作業？

A3：實習時學生安全極為重要，學校於安排學生校外實習前，務必加強實習場所安全性評估，並應確實派員至實習場域內進行安全勘查，瞭解實習機構在場域與設備安全情形，以減少意外發生。原則上第 1 次合作之實習機構，學校仍應於實習前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，學期中亦可透過輔導老師進入實習場域進行安全評估確認；如為長期合作之機構，後續可考慮改以視訊等方式追蹤。另如為學生自行尋找實習機構，仍應經學校評估機制落實審核。

Q4：實習如為選修課程，且由學生自行尋找合作機構，學校是否仍需進行評估機制？

A4：是，學校可透過學生提供之實習申請書、信件等佐證資料，進行合作機構評估作業。

二、實習執行相關問題

Q5：如有系所無開設實習課程之需求，是否仍需強制配合？

A5：教育部並未規定所有校系均需開設實習課程，若系所對於強化學生的實務能力、問題解決能力，經系上共識討論後，決定不以實習方式進行，而是以見習、講座課程或企業參訪等方式取代，亦尊重學系之規劃。

Q6：部分企業不願意簽定實習契約，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？

A6：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6-1條規定，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應與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，其意旨是為保障實習學生權益；惟若實習機構無法配合法規遵循事項，建議另行媒合其他機構，以確保學生權益。

Q7：學生選課為自由加退選無媒合機制，實習機構沒有選擇學生的權利，所以機構對於學生滿意度調查是否有必要實施？

A7：對於實習機構/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，學校可以運用彈性作法，不以問卷形式為限。

Q8：建議教育部針對不同性質之實習場域，設立不同的審核標準。例如：工廠與公家機關實習，用同一套標準檢視較不合理。

A8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為制度面之規範，不因實習機構而有所區別。

三、改善相關問題

Q9：若原提供111學年實習課程資料的系所，後來沒開設實習課程，後續還需要提供改善報告嗎？

A9：如該系所僅暫時無開設實習課程之規劃，改用其他課程取代，則仍須提供改善報告；若是經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，該系所未來皆不開設實習課程，請於改善報告中敘明該會議決議，併同校級措施及其餘系所改善情形提報。